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6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修文案-----	7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九十八年度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2
附件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3
附件五、財務報表(含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14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修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捌、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8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55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56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7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57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週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謹報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謹報請 鑒察。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鑒察。

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無買回公司股份，謹報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4~27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246,845,303 元，擬由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及股票發溢價等)填補之。(詳見下表)。

民國 98 年度盈虧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本期虧損	(246,845,303)	
本年度累計虧損		\$(246,845,303)
加：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及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246,845,303	
結轉下期累計虧損		\$ 0

董事長：張大榮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修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6 頁附件七。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八。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金融風暴肆虐，全球經濟動盪不安，本公司身為以外銷為主的電子產業，亦無法置身事外，受此金融風暴衝擊甚深，面對此嚴峻挑戰，本公司的積極作為是處分不具競爭力的事業部及不良資產，雖致使上半年產生較大金額的虧損，但有效抑止損失繼續擴大；另一方面，爭取新經營投資者的加入，勵行精實改造，並隨著景氣逐漸復甦，本公司自 98 年第 3 季開始轉虧為盈，營運回歸正常。

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38.04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61.15 億元衰退 37.8%，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18.62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34.88 億元衰退 46.6%，98 年度稅後淨損 246,84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淨損 311,535 仟元虧損幅度縮小，每股稅後淨損為-2.19 元；98 年底合併報表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分別為 117%、91%及 58%，顯現財務結構尚佳。

為爭取加工製造業務，本公司 98 年度配合客戶開發 NMA12 ISDN 通訊模組產品，深耕醫療器材的製程改善、製程研發，以及產品測試驗證。另為提昇公司競爭力，今年度將積極導入 ISO 13485，冀能提昇醫療器材代工的製程品質。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金融風暴逐漸遠離，全球景氣復甦，對公司未來經營有相當大的助益，唯公司面臨產業成熟化、同業競爭激烈、以及大陸經營環境變差等不利因素影響，對公司構成不小的挑戰。面對此一外在環境，公司擬訂下列營運計劃來因應：

1. 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將配合客戶積極發展下列熱門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 醫療顯示器產品
 - 全力導入 ISO 13485 (國際醫療器材品質系統) 認證。
 - 致力製程改善、測試改善，提高產品品質。
 - (2) 網路通信產品
 - NMA12 ISDN 通訊模組。
 - (3) LCD TV 液晶電視主板
 - LCD TV 電視控制板。
 - 積極投入 3D TV 代工客戶市場。
 - (4) 汽車電子
 - 導入 TS 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
 - 致力提昇製程品質、提高生產品質。
 - (5) LED Light Bar Assy
2. 持續精實管理，將南京廠整併至蘇州廠，以精簡人事及費用開支，增加公司獲利。
3. 嚴格管控應收帳款及存貨，以防止呆帳及呆滯庫存發生。
4. 多元化召募員工，並做好人力資源管理，俾使公司有優質及充裕的員工，以廣接訂單，提昇稼動率，增加公司獲利。
5. 運用集團資源及影響力為本公司引進大型且具競爭性的國際大廠訂單，及獲得較多元的資金籌措管道；另與 PSA 集團公司成員策略聯盟，共建採購平台，集中採購降低成本，發揮綜效。
6. 強化財務結構、多元化籌措資金，務必使資金供應充足。

依據外在經濟環境、產業狀況及產品事業單位的預測，今年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銷售目標，PCBA 代工的銷售量可達 650 萬片。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大榮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敬上

監察人九十八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美玲



監察人：徐明德



監察人：葉新錦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ITC ENTERPRISE CORP.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519,788
SUN RISE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130,06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代工備料保證	26,015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99,000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5,233
INFO-TEK HOLDING CO.,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132,000
合 計		942,096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769,955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39,909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計算。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期間	96.11.29 至 97.01.27	97.07.02 至 97.08.29	97.09.09 至 97.11.0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8.5 元至 18.6 元	4.26 元至 14.34 元	4.69 元至 8.71 元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2,509,000 股	3,250,000 股	2,8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26,828,513 元	NT\$22,602,367 元	NT\$12,807,12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10.69 元	NT\$6.95 元	NT\$4.44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	-	-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3,250,000 股	2,887,000 股

註：(一)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行庫藏股制度，於 96 年 11 月 29 日至 97 年 1 月 27 日，買回 2,509,000 股，並於 97 年 1 月 25 日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97 年 7 月 2 日至 97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3,250,000 股；另於 97 年 9 月 9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2,887,000 股，上述兩次合計買回庫藏股 6,137,000 股，該股票業於 98 年 1 月 15 日完成註銷登記，並辦理公告申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陳 照 敏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0,830	12	\$ 364,60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307,949	11	\$ 293,888	1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2,333	1	-	-	2120	應付票據	4,626	-	5,61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61,745	18	560,584	18	2140	應付帳款	497,703	18	537,752	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376,838	14	46,05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21,658	8	38,973	1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十六)	150	-	1,770	0	2170	應付費用	30,799	1	60,292	2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	69,945	2	78,558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45,833	2	162,002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十)	79,800	3	57,524	2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475	1	32,200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345,511	13	272,820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8,093	41	1,130,724	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3,539	-	32,29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34,722	1	138,333	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22,850	1	75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	-	5,504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60	1	8,407	-	2810	其他負債	20,425	1	18,9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8,501	50	1,422,680	45	2820	存入保證金	2,511	-	2,511	-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935,044	34	1,155,578	37	2881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434	-	4,273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500	-	11,293	0	2888	遞延管理—聯屬公司間利益	21,326	1	7,084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926,624	34	1,166,571	37	28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7,696	2	32,815	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500	-	11,293	0	2XXX	負債合計	1,210,461	44	1,307,376	4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及二十一)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01,551	5	170,051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6,060仟股，發行115,126仟股	1,151,261	42	1,151,261	37
1521	房屋及建築	152,868	6	163,368	5		資本公積	433,471	16	604,507	19
1531	機器設備	168,987	6	170,204	6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961	1	25,961	1
1551	運輸設備	2,647	-	6,961	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09	-	909	-
1561	辦公設備	26,218	1	27,211	1	3271	員工認股權	460,341	17	631,377	20
1681	其他設備	14,421	-	19,848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	-	102,734	3
15X1	其他設備	466,692	17	557,643	18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46,845)	(9)	(273,270)	(9)
15X8	重估增值	-	-	32,513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46,845)	(9)	(171,036)	(6)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2,825	9	590,156	19	33XX	待彌補虧損	163,115	6	187,984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817	8	237,212	8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8,865	1	65,874	2
1670	預付設備款	223,817	8	352,939	11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828)	(1)	(26,82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3,817	8	354,516	11	34XX	庫藏股票—2,509仟股	175,152	6	227,030	7
1800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539,909	56	1,838,632	58
182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104,340	4	109,472	4		股東權益淨額	2,750,370	100	3,146,005	100
1830	存出保證金	92	-	1,246	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750,370	100	3,146,005	100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132	-	5,011	0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96,854	4	80,112	3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6,000	-	6,000	0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211,418	7	201,841	7						
	資產總計	\$ 2,750,370	100	\$ 3,146,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傅賢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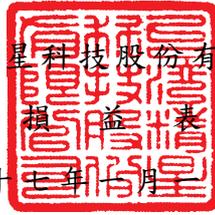


經理人：彭明輝



董事長：張大榮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1,889,026	102	\$3,525,359	101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12,926	1	17,193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u>14,054</u>	<u>1</u>	<u>20,643</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	1,862,046	100	3,487,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六、十七及二十)	<u>1,772,301</u>	<u>95</u>	<u>3,459,795</u>	<u>99</u>
5910 營業毛利	89,745	5	27,728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u>	<u>-</u>	<u>345</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9,745</u>	<u>5</u>	<u>28,073</u>	<u>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5,030	4	99,88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84	2	53,70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395</u>	<u>2</u>	<u>54,38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309</u>	<u>8</u>	<u>207,979</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63,564</u>)	(<u>3</u>)	(<u>179,90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2,263	-	2,1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附註二十)	39,857	2	94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9	-	42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1	-	9,4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 15,428	1	\$ 15,066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十九)	440	-	1,353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十)	<u>11,400</u>	<u>1</u>	<u>9,90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9,578</u>	<u>4</u>	<u>39,26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356	1	34,624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七)	209,907	11	212,045	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95	-	2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八)	9,803	1	4,500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七)	<u>9,510</u>	<u>1</u>	<u>8,16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50,671</u>	<u>14</u>	<u>259,335</u>	<u>8</u>
7900	稅前淨損	(244,657)	(13)	(399,980)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六)	<u>2,188</u>	<u>-</u>	(<u>88,445</u>)	(<u>3</u>)
9600	本期淨損	(<u>\$ 246,845</u>)	(<u>13</u>)	(<u>\$ 311,535</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損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u>\$ 2.17</u>)	(<u>\$ 2.19</u>)	(<u>\$ 3.43</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大榮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證券營業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股東權益		其他		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合計	(附註十四)	合計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七及九)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18	\$ 1,212,181	\$ 250	\$ 1,212,431	\$ 605,590	\$ 99,242	\$ 79,415	\$ 178,657	\$ 98,101	\$ 65,874	\$ 10,885	\$ 153,090	\$ 2,149,56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492	(3,492)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197)	(33,197)	-	-	-	-	(33,197)
現金股利—每股0.28元	-	-	-	-	-	-	(3,816)	(3,816)	-	-	-	-	(3,816)
員工紅利	-	-	-	-	-	-	(1,145)	(1,145)	-	-	-	-	(1,145)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	-	200	200	26	-	-	-	-	-	-	-	226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換發新股	45	450	(450)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	(311,535)	(311,535)	-	-	-	-	(311,53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9,883	-	-	89,883	89,883
庫藏股票買回—7,619仟股	-	-	-	-	-	-	-	-	-	(51,352)	-	(51,352)	(51,352)
庫藏股票註銷—6,137仟股	(6,137)	(61,370)	-	(61,370)	25,961	-	-	-	-	35,409	-	35,409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126	1,151,261	-	1,151,261	631,377	102,734	(273,770)	(171,036)	187,984	65,874	(26,828)	227,030	1,838,632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71,036)	(102,734)	273,770	171,036	-	-	-	-	-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	-	(246,845)	(246,845)	-	-	-	-	(246,845)
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27,009)	-	(27,009)	(27,00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4,869)	-	-	(24,869)	(24,86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126	\$ 1,151,261	\$ -	\$ 1,151,261	\$ 460,341	\$ -	(\$ 246,845)	(\$ 246,845)	\$ 163,115	\$ 38,865	(\$ 26,828)	\$ 175,152	\$ 1,539,9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大榮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46,845)	(\$ 311,535)
折舊及攤銷	29,505	40,034
壞帳損失	44,372	6,56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7,295)	(34,602)
處分投資利益	(49)	(42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209,907	212,04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39,762)	(941)
減損損失	9,803	4,500
存貨報廢損失	21,823	130,5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45)
遞延所得稅	2,009	(87,782)
提列退休金	1,478	2,1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333)	1,051
應收帳款	256,635	312,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283)	(23,663)
應收退稅款	1,620	(841)
其他應收款	7,577	(6,4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24)	19,004
存 貨	(47,219)	442,0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53)	11,689
應付票據	(991)	(5,007)
應付帳款	(40,049)	(366,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685	(21,427)
應付所得稅	-	(18,123)
應付費用	(29,493)	(18,08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25)	11,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07)	297,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49	100,42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59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8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647)	(46,36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801)
購置固定資產	(1,017)	(6,24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16,619	6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4	339
遞延費用增加	(2,427)	(4,142)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22,775)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956</u>	<u>(135,0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61	89,292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9,780)	(196,1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61
發放現金股利	-	(33,197)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96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1,352)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	2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5,719)</u>	<u>(45,241)</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3,770)	117,153
期初現金餘額	<u>364,600</u>	<u>247,447</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0,830</u>	<u>\$ 364,6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3,024</u>	<u>\$ 32,872</u>
支付所得稅	<u>\$ 179</u>	<u>\$ 18,30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5,833</u>	<u>\$ 162,002</u>
沖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u>\$ 5,504</u>	<u>\$ -</u>
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u>\$ 27,00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大榮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3,857,813	101	\$6,160,048	101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19,969	-	22,372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u>33,637</u>	<u>1</u>	<u>22,565</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九)	3,804,207	100	6,115,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六、十六及十九)	<u>3,625,810</u>	<u>95</u>	<u>6,035,499</u>	<u>99</u>
5910 營業毛利	<u>178,397</u>	<u>5</u>	<u>79,612</u>	<u>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5,251	3	152,56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604	5	226,5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395</u>	<u>1</u>	<u>54,38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5,250</u>	<u>9</u>	<u>433,498</u>	<u>7</u>
6900 營業淨損	(<u>176,853</u>)	(<u>4</u>)	(<u>353,88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25	-	6,8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44,206	1	4,22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9	-	42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799	-	34,910	1
7210 租金收入	15,474	1	15,0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十八)	\$ 440	-	\$ 1,353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九)	<u>40,888</u>	<u>1</u>	<u>52,91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8,881</u>	<u>3</u>	<u>115,75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027	1	77,76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66,808	2	21,84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七及八)	25,388	1	10,968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六)	<u>41,727</u>	<u>1</u>	<u>49,30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6,950</u>	<u>5</u>	<u>159,880</u>	<u>2</u>
7900	稅前淨損	(244,922)	(6)	(398,015)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1,931</u>	<u>-</u>	(<u>86,476</u>)	(<u>1</u>)
9600	合併總淨損	(<u>\$ 246,853</u>)	(<u>6</u>)	(<u>\$ 311,539</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46,845)	(6)	(\$ 311,535)	(5)
9602	少數股權	(<u>8</u>)	<u>-</u>	(<u>4</u>)	<u>-</u>
		(<u>\$ 246,853</u>)	(<u>6</u>)	(<u>\$ 311,539</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淨損 (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淨損	(<u>\$ 2.17</u>)	(<u>\$ 2.19</u>)	(<u>\$ 3.43</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大榮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進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DVANCE TECHNOLOGY INC.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 股 數 (仟 股)	行 金 額	股 預 收 額	股 本	合 計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二 、 十 三 及 十 五)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差 異 (附 註 二)	未 重 估 價 之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實 收 資 本 增 值 額 (附 註 二 及 八)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121,218	\$ 1,212,181	\$ 250	\$ 1,212,431	\$ 605,390	\$ 99,242	\$ 79,415	\$ 178,657	\$ 98,101	\$ 65,874	\$ 10,885	\$ 153,090	\$ 18	\$ 2,149,586			
-	-	-	-	-	3,492	(3,492)	-	-	-	-	-	-	-	-	-	-
-	-	-	-	-	-	(33,197)	(33,197)	-	-	-	-	-	(33,197)	-	-	-
-	-	-	-	-	-	(3,816)	(3,816)	-	-	-	-	-	(3,816)	-	-	-
-	-	-	-	-	-	(1,145)	(1,145)	-	-	-	-	-	(1,145)	-	-	-
-	-	200	200	26	-	-	-	-	-	-	-	-	-	-	-	226
45	450	(450)	-	-	-	-	-	-	-	-	-	-	-	-	-	-
-	-	-	-	-	-	(311,535)	(311,535)	-	-	-	-	-	(311,539)	-	-	-
-	-	-	-	-	-	-	-	89,883	-	-	89,883	-	-	89,883	-	-
-	-	-	-	-	-	-	-	-	-	-	-	-	(51,352)	-	-	(51,352)
(6,137)	(61,370)	-	(61,370)	25,961	-	-	-	-	-	-	35,409	-	-	-	-	-
115,126	1,151,261	-	1,151,261	631,377	102,734	(273,770)	(171,036)	187,984	65,874	(26,828)	227,030	14	1,838,646			
-	-	-	-	(171,036)	(102,734)	273,770	171,036	-	-	-	-	-	-	-	-	-
-	-	-	-	-	-	(246,845)	(246,845)	-	-	-	-	(8)	(246,853)	-	-	-
-	-	-	-	-	-	-	-	-	(27,009)	-	(27,009)	-	(27,009)	-	-	(27,009)
-	-	-	-	-	-	-	-	(24,869)	-	-	(24,869)	-	(24,869)	-	-	(24,869)
115,126	\$ 1,151,261	\$ 250	\$ 1,151,261	\$ 460,341	\$ 246,845	(\$ 246,845)	(\$ 246,845)	\$ 163,115	\$ 38,865	(\$ 26,828)	\$ 175,152	\$ 6	\$ 1,539,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大榮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246,853)	(\$ 311,539)
折舊及攤銷	213,977	238,200
壞帳損失	46,571	38,45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8,463)	(36,786)
處分投資利益	(49)	(42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	22,602	17,618
減損損失	25,388	10,968
存貨報廢損失	21,823	131,696
遞延所得稅	2,009	(87,782)
提列退休金	1,478	2,1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333)	1,050
應收帳款	159,209	792,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052)	(44,283)
應收退稅款	1,620	(841)
其他應收款	17,763	5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8)	-
存 貨	87,051	554,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08	10,228
應付票據	(1,004)	(5,024)
應付帳款	(48,765)	(779,7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354	130
應付所得稅	(706)	(17,417)
應付費用	24,389	(62,18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092)	(2,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77</u>	<u>448,7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49	100,42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93
購置固定資產	(133,981)	(124,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253,411	\$ 90,9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92	30,488
遞延費用增加	(5,816)	(6,356)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95,226)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129</u>	<u>(21,5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115)	(25,517)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043)	(312,6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1,032
發放現金股利	-	(33,197)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96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1,352)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	2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198)</u>	<u>(276,398)</u>
匯率影響數	<u>(8,128)</u>	<u>6,590</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6,020)	157,456
期初現金餘額	<u>611,602</u>	<u>454,146</u>
期末現金餘額	<u>\$ 405,582</u>	<u>\$ 611,6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5,504</u>	<u>\$ 85,816</u>
支付所得稅	<u>\$ 179</u>	<u>\$ 19,8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5,833</u>	<u>\$ 170,231</u>
沖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u>\$ 5,504</u>	<u>\$ -</u>
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u>\$ 27,00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大榮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公 司 章 程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理 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發業。</p> <p>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發業。</p> <p>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7.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9.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九條之一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求修訂。</p>
第二十條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u></p>	<p>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u>三條規定決議之。</u>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 <u>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u> <u>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u>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10%~80%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u> <u>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總額之 5%為原則。</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u>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u> <u>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u>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含）以上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含）以上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p>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u>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五</u>、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六</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p>	<p>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p>	
--	---	--

<p>餘額超限時，應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額超限時，應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u>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五、貸放程序：</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p>(二) 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 	<p>五、貸放程序：</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p>(二) 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 	<p>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要修訂。</p>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3.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

	<p><u>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其餘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4.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第十條：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

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10%-8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總額之 5% 為原則。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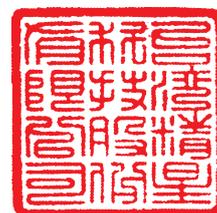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大榮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
- 四、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表決權之限制：
-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如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

-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含)以上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

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第五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必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附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辦理情形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應詳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及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一、目的：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二、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三、貸放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一)項第 2 款之限制。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各項之限制。

五、貸放程序：

(一)申請：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二)徵信：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3.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擔保品權力設定：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人員辦理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八、撥款：

(一)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二)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十、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四條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之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十一、貸放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

十一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以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四、未履行融資契約：

融資對象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五、申報及公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金管會證期局規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六、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八、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60,91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6,091,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99 年 4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榮	8,656,000	7.46%
董事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莊進茂	1,744,820	1.50%
董事	彭朋煌	3,663,183	3.16%
獨立董事	詹逸宏	0	0.00%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064,003	12.12%
監察人	陳美玲	3,829,500	3.30%
監察人	徐明德	2,569,310	2.21%
監察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宇博德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新錦	8,656,000	7.4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5,054,810	12.97%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決算為累積虧損，經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盈餘可供分配。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97 年度稅後虧損，經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填補。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99 年 03 月 31 日至 99 年 04 月 09 日下午五點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